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年9月24日（星期三）9時8分至12時42分

13時24分至15時19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田秋堇 吳育仁 陳節如 劉建國 王育敏 江惠貞
蔡錦隆 徐欣瑩 趙天麟 蘇清泉 林淑芬 楊玉欣
徐少萍 楊 曜 鄭汝芬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吳秉叡 許添財 賴士葆 林德福 賴振昌
盧秀燕 林岱樺 李昆澤 黃偉哲 周倪安 管碧玲
鄭天財 廖正井 李貴敏 陳歐珀 李桐豪 吳育昇
邱文彥 蔣乃辛 陳怡潔 簡東明 陳其邁 陳亭妃
何欣純 黃昭順 邱志偉 葉津鈴 薛 凌 潘維剛
王進士 呂學樟 楊瓊瓔 姚文智 呂玉玲 尤美女
羅明才 顏寬恒 （委員列席38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長 邱文達
（上午）常務次長 許銘能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長 葉明功
北區管理中心 主任 馮潤蘭
醫事司 司長 王宗曦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長 李美珍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長 鄧素文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副司長 張雍敏
保護服務司 副司長 林維言
中醫藥司 副司長 高文惠
社會保險司 專門委員 姚惠文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行長 林慶豐
疾病管制署 署長 郭旭崧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署長	蔡魯
國民健康署	副署長	游麗惠
社會及家庭署	副署長	祝健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長	魏國彥
	主任秘書	謝燕儒
環境督察總隊	總隊長	蕭清郎
廢棄物管理處	處長	吳天基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副處長	陳淑玲
綜合計畫處	專門委員	洪淑幸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簡任視察	胡明輝
水質保護處	專門委員	魏文宜
能資方案室	執行秘書	楊慶熙
永續發展室	執行秘書	劉宗勇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執行秘書	陳宏益
經濟部	部長	杜紫軍
(請假，由常務次長沈榮津代表列席)		
經濟部工業局	局長	吳明機
經濟部能源局	局長	王運銘
(請假，由副局長吳玉珍代表列席)		
中部辦公室	簡任技正	張慧德
法務部	部長	羅瑩雪
(請假，由常務次長吳陳鐸代表列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保基
(請假，由副主任委員王政騰代表列席)		
畜牧處	處長	黃國青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副組長	馮一鉞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署長	王進旺

(請假，由副署長鄭樟雄代表列席)

	情報處	副處長	莊繼章
	巡防處	專門委員	曾國庭
(上午)	海洋巡防總局情報組	組長	廖維新
(下午)		科長	胡文雄
學者專家：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秘書長	賴曉芬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吳焜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教授	吳家誠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腎臟科	醫師	顏宗海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臨床毒物科	研究員	林中英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臨床毒物科	護理師	譚敦慈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兼任講師	陳俊成

主席：田召集委員秋堃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傷心不傷身？黑心餿水油的責任、漏洞與解決之道：邀請「一、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分別就未來如何阻絕國內外黑心餿水油並就油品邊境分流、邊境檢驗設備及查驗比例檢討、黑心油檢驗技術、全國稽查所遇困難；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就如何避免廢食用油回收流入食品

鏈以及地下工廠污染查緝所遇困難；三、經濟部杜部長紫軍、經濟部工業局局長、經濟部能源局局長分別就食品認證制度改善、生質柴油政策檢討、地下工廠清查管理；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就避免有害物質透過飼料進入食品鏈；五、法務部羅部長瑩雪就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如何協助食安案件偵查；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王署長進旺就如何阻絕黑心餽水油及其原料走私」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田秋堇、吳育仁、陳節如、劉建國、江惠貞、王育敏、蔡錦隆、徐欣瑩、趙天麟、蘇清泉、林淑芬、楊曜、許添財、鄭汝芬、葉津鈴、陳其邁及尤美女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暨各相關主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及經濟部沈次長榮津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並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吳教授家誠、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腎臟科顏醫師宗海、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臨床毒物科譚護理師敦慈、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吳教授焜裕及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陳講師俊成列席說明）

決 定

-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楊玉欣、潘維剛及李昆澤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4 案：

- 一、鑒於近來爆發餽水油事件之強冠企業，在經濟部之公司登記資料中，經營項目橫跨了食用油脂與飼料製造與批發。由於食用油脂的管理單位隸屬衛生福利部，飼料管理隸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兩個部會對於原料管理強度不同，使業者得以進飼料級原料卻加

工做成一般食品販售。且除皮革廠產生之油脂外，其他粗油於進口時沒有區分動物用或人類用，是經過精煉後才有所區分，故應從管制廠區著手達成分流，從本次餽水油事件也可見有問題之大廠多自有油品精煉廠。為解決餽水油問題，經濟部應規定飼料廠和食品廠執照須分開，以「分廠、分照」有效達成分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尤美女

二、GMP 當年成立之認證制度究竟是為消費者把關，或提升食品業形象之定位不明，導致去年大統黑心油事件至最近之餽水油事件，民眾及廠商對 GMP 認證之信心瓦解。為改革 GMP，解決目前許多食品大廠擔任理監事之「球員兼裁判」問題，並解決小廠缺乏資源之困境，GMP 應引進專家學者跟消費團體，將資源集中於扶植協助小廠、微型攤商或餐館，輔導逐漸改善製程取得 GMP 認證後，再輔導其採用自主管理制度，使 GMP 資源平均分配，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尤美女

三、鑒於近年來一連串連續性食安風暴事件，不僅重創傷害國家形象與聲譽，民眾健康安全亦飽受危害，行政院應定期統籌召開跨部會會議，責令各機關就源頭管控、生產端以至消費者的各個環節，依其所司職責，明確訂立主管機關及其執法依據。針對近期事件中各部會職權不清部分，邀集相關部會協商釐清各階段管轄權責，避免再生疑義。爰此，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機關請於一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吳育仁

四、依據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工業局的統計，廢食用油年產量約 6.7 萬公噸至 8.8 萬公噸，然而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有登記回收的只有四分之一，為免廢棄食用油淪為不法之途及有效控管其流向，建議經濟部能源局生質柴油計畫不能冒然歸零，以免造成更嚴重的廢食用油流竄問題。經濟部能源局應儘速研究生質柴油問題癥結與解決對策，兼顧行車安全審慎處理後，再行推動生質柴油政策。爰此，請經濟部能源局會同相關部會於二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吳育仁

五、鑒於本次黑心食用油食安事件，已非一般刑事犯罪案件，涉及國內公共衛生和民眾健康福祉，檢警調單位應主動與衛生機關合作，將查扣該不法產品的販售帳冊，明確剖析出上、中、下游流向脈絡，並由衛生福利部責成各地方衛生局查扣下架回收，並及時封存涉案產品，以安定民心。爰此，衛生福利部、法務部請於二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吳育仁

六、鑒於餵水油事件爆發，證明食品業者自主管理問題重重，衛生福利部應重新修訂監督與輔導的管理制度，並與法務部建立即時通報機制。針對民眾檢舉案件，應及時運用刑事偵查，以補行政稽查不足，有效防堵類似案件再發生；再者，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完成全國食品業、供應商納入食品業者登錄平臺，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單位建立飼料、廢棄物追蹤系統，且應有預警系統，一旦有不正常訊息，應立即全面清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應比照歐盟立法精神，把動物飼料的管理和食品衛生管理體系結合，和國際規範接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法務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二週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答覆及詳細評估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吳育仁

七、近年發生的塑化劑、順丁烯二酸、銅葉綠素及餽水油等食安風暴，皆是廠商將工業原料或非食品級原料摻入食品，以期牟取暴利。去(102)年大統假油事件發生後，衛生福利部從 102 年 11 月 14 日開始加強邊境管制，採取 100%逐批抽驗，顯然豬油並不在逐批檢驗之列，因此這次強冠企業向香港金寶運公司進口的豬油，根本是工業用油，衛生福利部事前也無法確切掌握，一直到餽水油事件延燒後，才要求未來大陸、香港、澳門的油品進口，一律改採官方證明做為管控，同時邊境逐批檢驗。然這樣補漏洞式的施政作為，未來還有多少食安、藥安事件要爆發？建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與財政部、經濟部共同制訂各項食品原料、添加物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以期掌握各項原物料後續流向。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蘇清泉

八、針對俗稱「小蜜蜂」的廢油回收個體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請業者靠行，或取得證照成為個體戶等兩種管理方法。接受管理的個體戶業者進行回收時必須配戴證件，同時申報收得的廢食用油流向。此方法雖能藉由申報廢油去向而達到管理目的，然目前採輔導性質，能納編多少個體戶，對業者是否有強制力，都是落實政策會遇到的大問題。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個月內提出具體執行方式，避免相關措施淪為危機處理的「紙上政策」。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蘇清泉

九、從去年大統假油事件開始，GMP 大廠連連出包，造成 GMP 公信力備受質疑，亦有論者提出以 GHP 取代 GMP 標章，希望能補食安認證漏洞。然 GMP 針對生產品質與 GHP 以產品衛生為主的規範仍有差異，建請衛生福利部與經濟部因應時代、消費型態改變，檢討相關認證內容、項目，讓兩個不同層面的管理標章發生實質把關效果，真正做到為食安把關的目標。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蘇清泉

十、臺灣一年生產約 730 萬公噸飼料，其中九成五的原料依靠進口，由於過去認為動物油脂添加比率僅 2%至 6%，風險較小，因此未將飼料用油列為登記項目。經過這次餿水油事件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決定將動物油脂列入查驗登記項目，希望能收亡羊補牢之效。然飼料經動物食用後，其中若含有害物質，很容易隨之進入食品鏈，危害人類健康。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檢視進口飼料原料登記項目，同時加強飼料業者管理強度，避免成為食品安全管理的真空地帶。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蘇清泉

十一、查全國前二十大食品業者中，有一半其所營事業項目除食品外同時包括飼料製造業，不僅主管機關稽查不易，亦令民眾心生疑慮。為重建臺灣食品業之信譽，爰主管機關經濟部應於二個月內完成研議對食品及飼料的製造生產嚴格區分，食品廠只能有食品執照，飼料廠只能有飼料執照，以利管理。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十二、查有不肖業者為逃避關稅，輸入食品原料時卻以非食品名義進口，不但減損國家稅收，又易導致飼料、工業級原料流入食品

工廠之弊端。為防止類似狀況再度發生，爰衛生福利部應立即明文規定，輸入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時，其進口報單、稅捐憑證上都必須註明「食品」(Edible)字樣，否則一律視為非食品，不得進入食品工廠，違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罰之。此外，衛生福利部於邊境進行查驗時，亦應與財政部關務署聯合稽查，以增進查核效率。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十三、廢食用油回收管理欠當，流入食品，導致多家廠商受害，全國民眾恐慌，國家信譽掃地，損失難以估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痛定思痛，對廢食用油之回收機制及後續追蹤嚴加管控，爰提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評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將食用油公告指定為應回收廢棄物，由其製造或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皆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規定。廢油回收後的流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一併列管稽查，於每年一次的稽核認證時點清回收油去處，若有流入食品工廠或飼料工廠，立即取消補貼並勒令停業。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十四、國家委辦之各項食品認證，歷經多次食安問題風暴，績效不彰，又時有業界涉入球員兼裁判之嫌，為人詬病，已失去人民信賴。爰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統籌規範，食品認證應以輔導中小企業產業提升為目的，認證過程應透明公開，並全程由消費者保護團體共同監督，兼顧認證要求之專業水準與社會責任。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散會